

##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	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基本支出	576.58	财政拨款	639.13	
	项目支出	62.55	其他资金	0.00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639.13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
总体绩效目标	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市委统战部的具体指导下，紧密团结服务全市台湾同胞，积极推动穗台经济文化交流，认真履行人民团体建言献策职责，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，服务在穗小微台资企业和在穗台胞台商，推进穗台交流，为实现老城市新活力、“四个出新出彩”做出贡献，为促进穗台两地民间交流中实现新作为。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
	加强穗台交流交往，积极开展穗台民间交流活动。	根据我市对台交流计划及临时接待任务，邀请和接待港澳台台胞社团3批80人次，紧密联系台湾统派团体、商业机构等，不断深化与台港澳台胞联谊交流。	1.36	根据我市对台交流计划及临时接待任务，邀请和接待港澳台台胞社团3批80人次，紧密联系台湾统派团体、商业机构等，不断深化与台港澳台胞联谊交流。组织赴台或者赴港开展穗台民间社团和乡亲社团文化交流3个团组8人次。接待台胞和统战工作对象不少于50人次。组织台胞赴台交流1次，视两岸开放通行与否。	
	全面从严治党，做好党建工作。	全面从严治党，继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加强在职机关党员干部学习教育。	0.66	加强支部建设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继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。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加强在职机关党员干部学习教育，严格三会一课，党支部每月不少于2次（学习教育）活动，全年不少于30次学习教育活动。	
	履行职责，做好参政议政和信息调研工作。	组织在穗台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台胞骨干，就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台交流，做好参政议政、理论研究和信息工作，反映社情民意。	1.00	以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为平台，积极整合广州市台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中青年台胞资源，紧紧围绕穗台交流合作与服务广州中心工作两个主题，就不少于3个课题开展专题调研、参政议政和统战理论研究，提交市政协大会提案不少于2篇，积极参与全市民生实事等参政议政工作。	
	拓展工作平台，联谊服务在穗台商和在穗高校台生。	以台商沙龙为载体，丰富活动内涵，开展在穗中小微台商联谊交流活动，举办国情研习班和端午、中秋联谊会。开展在穗高校台湾学生义诊活动，“台联之星”歌唱比赛活动。	5.71	组织在穗台胞开展学习、调研、联谊活动3次。开展在穗小微台商联谊活动，宣传祖国大陆方针政策和广州市的具体实施意见。支持台湾青年在穗就业创业活动。举办常住台胞国情研习班和端午、中秋联谊会。	
	夯实工作基础，做好在穗定居台胞工作。	召开理事（扩大）会议，开展定居台胞培训业务。定期按时发放老台胞特殊生活补助，关心慰问生活困难和患病台胞，慰问去世台胞家属。开展定居台胞学习教育活动和联谊活动。	19.13	召开理事会（或扩大会议）2次，组织常务理事、理事、中青年台胞学习培训不少于1次，加强台胞工作平台建设，以工作委员会为载体开展联谊及交流活动，协助台胞解决实际困难。联合省市台盟台联举办在穗台胞中秋茶话会1次。发放老台胞特殊生活补助约536人次。慰问看望困难台胞和老台胞约100人次。以各工作委员会为载体，举办台胞联谊活动和学习交流活动共5次。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举办活动场次	95%以上	95%以上
			档案整理完成率	95%以上	95%以上
			因公出国（境）完成率	≥80%	≥80%
		质量指标	补助发放准确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及时率	≥98%	≥98%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办公楼日常后勤服务	2次以下	2次以下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加强两岸交往，增进友谊的效果	完成计划开展的交流活动3批次，人数达76人次。	对参访对象开展问卷调查人数达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95%以上	95%以上	